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，於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鄉(鎮市區)\_\_\_\_\_段  
小段\_\_\_\_\_地號之土地，為承租自耕承領土地，申請行  
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，  
願遵守貴機關下列及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切結如下：

1. 補助金額依補助基準計算，並依排定優先順序辦理，如無法列入補  
助對象時，絕無異議。
2. 申請項目無接受其他機關(單位)補助相同農地水土保持項目者(例  
如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之調蓄設施(蓄水槽))，倘  
經受理機關發現或查獲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或返還補助。
3. 申請書、同意施作書及所附文件所載事項無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虛  
偽之情事。
4. 經核發補助之各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願妥善維護管理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\_\_\_\_\_分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電話：

(身分證)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\_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村(里) \_\_\_\_\_路街  
\_\_\_\_\_巷 \_\_\_\_\_號 \_\_\_\_\_樓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